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南宁技师学院的 2025 年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智能汽车技术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开发者套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V2X 车路协同基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1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宁连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